

5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平县房产中心(单位名称)的镇平县房产服务中心镇平县2023年涅阳街道办玉兰佳苑老旧小区改造(红线内)燃气安装建设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镇平县房产服务中心镇平县2023年涅阳街道办玉兰佳苑老旧小区改造(红线内)燃气安装建设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镇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10063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9088.0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;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镇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云 (电子签名)

日期: 2023年12月8日